

证券代码：871519

证券简称：精益达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扬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149,08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10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求，公司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自贸试验区芜湖片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1,800 万元（大写：壹仟捌佰万元整）的贷款额度。公司控股股东李扬及其妻子王孜（董事）、股东翟超先生及其妻子岳婷女士、股东南京竹之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前述授信额度协议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翟超先生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的合同及相关手续，具体内容按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于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李扬（持有公司股数 15,283,287 股）、翟超（持有公司股数 3,665,700 股）、南京竹之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数 3,200,000 股）系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利率上浮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0%，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同时追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扬夫妇、法定代表人翟超夫妇提供全额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翟超先生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的合同及相关手续，具体内容按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于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李扬（持有公司股数 15,283,287 股）、翟超（持有公司股数 3,665,700 股）、南京竹之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数 3,200,000 股）系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2 日